

新闻热线 62620110
广告垂询 62815807
发行热线 62813115

总编办 62636366
采编中心 62623752
新闻传真 62615582
Email admin@scxb.com.cn

零售价 1元/份
全年定价 240元

法律顾问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
杨静 律师

承印单位 安徽新华印刷
股份有限公司

安徽财经网
www.ahcaijing.com

星报传媒
全媒体矩阵



市场星报微信 scxb123



《安徽画报》微信



掌上安徽
APP客户端



星报官方微博

非常道

王健林称企业进入赚辛苦钱时代 追风口赚大钱机会越来越少

万达集团董事长王健林:由于全球疫情和内外经济不确定性,企业进入赚辛苦钱时代。改革开放以来企业赚钱相对容易,现在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增长,过去追风口赚大钱的机会越来越少。企业家是企业的灵魂,企业竞争归根结底看企业家,企业家又关键要看有没有企业家精神,企业家精神最重要的是创新、勤奋和坚持。

@电商报

微声音

心情差,更容易患老痴

近日,一项发表在《生物精神病学》杂志上的新研究发现,长期持续情绪低落,尤其是老年人,会增加晚年患阿尔茨海默病的风险。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神经内科郁金泰教授研究发现,与情绪好的健康个体相比,持续情绪低落、有轻微抑郁症状的人认知功能受损情况更严重,脑内淀粉样蛋白沉积水平也更高。研究人员称,脑内淀粉样蛋白聚集是阿尔茨海默病早期病理特征之一,可在痴呆发生数十年前就开始,轻微抑郁症状可导致阿尔茨海默病发生风险提高83%。

@生命时报

热点冷评

“云养牛” 骗局背后的财富泡影

□苑广阔

近日,海口市民许伍(化名)加入了一个维权群,群里的人都在APP上参与了“云养牛”投资,直到APP无法登录,他们才发现上当受骗。现全国已知的受害者约有60人,他们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后,警方以诈骗案立案。据群内受害人统计,所有“投资额”加起来约有上百万元。(10月24日《海南特区报》)

很多投资者认为自己很谨慎,开始只是投入几百、几千试试,即便真的被骗了,损失也不大。这时候往往都能获得项目方承诺的投资回报,而一旦投资者追加投资,数额达到了几万、十几万元,然后开始大做特做“躺着把钱赚了”的美梦时,突然有一天APP无法登录,之前热情推荐投资的客服也把自己拉黑,这时候才发现自己掉进了别人精心设置的陷阱,财富美梦瞬间化为泡影。

这样的所谓“云养牛”骗局可谓相当低劣,而它之所以能够让无数人上当受骗,从根本上来说,还是缘于投资者的盲目和投机心理。受害人往往是通过一些来源不明的渠道发现一款“云养牛”APP,至于这款APP是谁开发的、属于什么公司、公司到底有没有真正的养牛场,对于这些情况完全不知情,仅仅凭借APP上的承诺,就盲目相信,把几万、十几万的真金白银往里扔,这本身就是极为荒唐的。

再说投机心理。很多人开始投入很少的钱,然后很快就赚到了钱,于是人性中贪婪、冲动的那部分就被激发出来,总想着以小博大,大赚一笔,开始迅速、大量追加投资。投资者们也不想,网络上一款来路不明的手机APP,它有什么能力给出高于银行利息几百倍的投资回报?如果真有这么好的投资机会,这些APP开发者自己的亲朋好友早就进入了,哪里还轮得到全国寻找投资者。

对于这样的网络骗局,政府有关部门当然要给予重视,全面打击,把骗子们绳之以法。此外,还需要我们提高警惕,多加防范,尤其不要在一种投机、贪婪的心理下参与五花八门的网络投资项目。

“反悔权” 应成预付式消费标配

□张淳艺



健身冲动消费可以反悔了。近日,深圳市消委会举办“好人举手 共建消费中国式信任”系列活动。10家大型健身企业“好人举手”,承诺

内容包含“付款后的七天内未消费无理由退费”“消费者可自主选择私教服务”,为深圳健身行业消费提供品质指引。(10月27日《工人日报》)

近年来,预付式消费作为一种新型消费模式,在健身、餐饮、娱乐、教育培训等行业广泛应用。在带给消费者一定实惠的同时,也存在着“冲动消费后后悔”“未消费不退款”的现象。“入坑容易出坑难”现象,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应有权益,也在无形中助长了一些商家的虚假宣传、不正当竞争。

由于预付式消费周期较长,变数多,很容易引发消费纠纷,成为投诉重灾区。对此,各级消协组织反复呼吁,消费者选择各类预付式消费方式时,应考察企业信誉后理性消费,勿轻信超低折扣宣传。引入“反悔权”则是为消费者提供一个实实在在的

“冷静期”,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对自己的消费行为作出更加理性的判断,并有权采取退款行为。就此而言,“反悔权”成为预付式消费标配,有助于更好地规范这一消费模式,实现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权利制衡。

此前,江苏率先以立法形式建立预付式消费反悔权制度,避免冲动型消费,减少消费风险。2017年起施行的《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》明确规定,“经营者以发行单用途预付卡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,消费者有权自付款之日起十五日内无理由要求退款,经营者可以扣除其为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已经产生的合理费用。”与深圳健身行业的“付款后的七天内未消费可全额退款”相比,江苏规定的反悔权显然更加全面,无论是否消费都可以无理由要求退款。

“要想知道梨子的味道,就要亲口尝一尝。”消费者在亲身体会后做出的判断,才是更为真实理性。让每一位预付费消费者都享有反悔权,冷静期内未消费的全额退费,已消费的扣除消费部分后退还其余费用,这对于经营者和消费者双方都是公平合理的,也契合消费伦理。

时事乱炖

“藏起”共享单车走向“文明城市”反面

□戴先任



『文创』中的不『文明』

王恒漫画

连日来,河北省保定市多位居民向媒体反映,为创建文明城市,该市正在“藏起”街头的共享单车。一位居民称,他过去一周里没找到过共享单车,只能步行上班。另一位居民则说:“共享单车没了,‘创城’创得出个门都费劲。”(10月27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让共享单车规范运营,避免共享单车乱投乱放,这本就是公共治理与城市管理的题中应有之义,而当地的做法却显得不止于此,有把共享单车当成创建文明城市“敌人”的嫌疑,而对共享单车实行“一刀切”的“禁令”。

虽然当地相关负责人回应,“共享单车确实少了,但是还有,经向交通局了解,主要清理的单车是一些企业超标投放的。”可这样的回应并不能平息质疑,当地的共享单车确实“还有”,但已经很少见了,很多热门地段原本划定的自行车停车位,也是空空荡荡,残存的极少数共享单车,对于解决市民出行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,已经起不到什么实际作用,而只

具有共享单车“还有”的象征意义。经过近几年的发展,共享单车早已成了国内诸多城市居民绿色出行、环保出行的重要方式,也极大地解决了市民出行的“最后一公里”难题。现在“一刀切”禁止共享单车,既损害到了共享单车企业的合法权益,也给公众出行带来了很大不便。

要创建文明城市,是要提升一座城市的整体文明水平,一座没有共享单车的城市,就符合创建文明城市的要求了吗?显然未必。一座城市是否能为广大市民生活提供更多便利,为公众生活得更舒适创造更好条件,才是衡量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准。而为了创建文明城市,进行“突击整治”,甚至罔顾城市实际需求,这就走向了文明的反面。

这也暴露了一些城市管理者法治思维与精细化治理能力的欠缺。对此,就要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,要提高城市治理水平。要让城市管理者能匹配上“文明城市”的相应素养与能力,才是城市之福、百姓之福。